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21〕19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漯”字良种育繁推工作 助力“三链同构”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农作物种业是农业基础产业，对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我市“漯”字良种育繁推工作，助力“三链同构”，筑牢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种业根基，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延伸种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全面构建以市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协同的“漯”字良种育繁推体系，着力提升我市育种创新能力、良种繁育推广能力和种业市场监管能力，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种业支撑。

(二) 目标任务。到 2025 年，构建现代化农作物育种科研体系、良种经营体系、管理服务体系；加强特色农作物品种的研发力度，新选育适配优良品种 10 个以上；扶持 2—3 个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建立 3—4 个育繁推种业产业化联合体；全市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种业在农业增产增效中的贡献率提高到 60% 以上；全市种业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大适配“漯”字号新品种研发力度。

1. 组建育种联盟。建立以种业龙头企业为主体、科研团队为支撑、首席专家为导向、多企业参与为基础的联合科研攻关模式，组建科研育种大联盟，重点围绕小麦、玉米、花生、小辣椒、食用菌等优势农作物，选育出高产稳产、多抗广适、优质高效新品种。加快抗赤霉病条锈病小麦、籽粒易机收广适型玉米、高油高油酸花生、高油高蛋白大豆、优质特色果蔬等新品种的创新培育。(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强“科企”合作。支持市农科院与金囤种业、郾丰种业、金秋种业等企业签订科研合作协议，围绕优质小麦、高油酸花生等“卡脖子”技术难题开展攻关，共同承担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申报省、国家科技攻关或种子工程项目，加快走出“科企”合作商业化育种之路。科研院所帮助企业培养引进高水平专

业人才，提供先进技术设备和优质技术服务，选派领军专家进驻企业的育种基地和实验室工作，形成高度融合的“科企”紧密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和中短期库建设。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我市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上报工作，对市农科院农作物种质资源短期库、金固种业短期库等种质资源库进行改扩建，增加库容量，争取进入国家、省建库名单，成为豫中南种质资源保存利用中心，为创新育种夯实基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提高生产供种能力。

4. 加强良种基地建设。研究制定良种基地建设标准，提升良种基地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 支持种业企业建设稳定的繁制种基地。支持企业承担良种繁育、原原种扩繁等农业基本建设项目，高标准良田建设项目优先覆盖种业企业繁制种基地。支持种业企业在良繁基地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力扶持种子专业生产合作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 强化“院企”合作。支持种子销售企业和市农科院联合，发挥各自优势，提高我市自主研发的“漯”字号系列品种的良好繁育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7. 提升信息化水平。搭建良种现场集中展示、网上展示、网上交易平台，加强农作物种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物联网技术应用，加大种业企业“漯”字号品种、品牌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 帮助种业企业开拓省内外市场。支持有能力的种业企业在省内建立营销配送中心和直营直销网络，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

广体系技术支撑作用，为种业企业开展新品种试验和推广提供支持。引导种业企业加强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支持种业企业参加各类涉种展览展销活动，举办“漯”字新品种展示观摩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 扶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建立种业联合体，扶持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开展标准化生产、商品化供种。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种子产业，鼓励大型优势供种企业整合资源，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 建立良种应急预警机制。做好救灾备荒储备种子响应准备，制定应急供种预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快品种更新换代。

11. 创新品种展示推广机制。发挥企业在品种示范推广中的主体作用，大力开展新品种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逐步建立农业部门搭台、企业展示、专家讲座、农民受益的新品种示范推广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强化优良品种及其配套生产管理技术的推广。市农科院及有关技术推广部门要积极研究新品种配套栽培技术，制定漯河市地方标准，良种良法配套，技术推广应用，更好发挥新品种作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3. 健全配套良种推广政策。对我市选育出的适销对路“漯”字新品种，优先纳入良种补贴推介品种目录和相关产业联合体，享受已有的政策补助，并在乡村振兴基金等相关项目资金中设立新品种、新技术推广专用经费，逐步扩大我市“漯”字品

牌良种在“五级订单”中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科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市场监督。

14. 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完善我市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强化品种权授权保护，强化侵权纠纷案件处理，推进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5. 严格品种管理。严管品种试验，减少同质化品种。严格处理违规登记行为，有效解决“仿种子”问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6. 加强种子和种畜禽监管。突出关键时间、关键环节、关键品种，做好种子常态化监管。严把基地关，严厉打击抢购套购、非法生产转基因种子等行为；严把企业关，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重点检查抽查投诉举报多的问题企业；严把市场关，在用种关键时期，严查种子市场，确保生产用种安全。统筹抓好种畜禽监管。加大种业执法力度，健全执法协作机制，提高执法实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种业发展政策资金支持。

17. 强化育种创新奖励。对本市注册机构（第一育成单位）选育的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鉴定、登记）、省级审定（鉴定、登记）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18. 强化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保障。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的有关政策，确保承储单位高标准完成承储任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

政府〔管委会〕)

19. 加大种质资源库资金支持力度。对我市获得国家和省立项建设的种质资源库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0. 落实种业企业优惠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种业龙头骨干企业在信贷、融资、税收等方面享受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社会力量对农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种业科技开发的捐赠支出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比例从应纳税额中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1. 建立金融支持机制。金融部门要鼓励引导银行、保险等单位,支持种子企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更新改造及风险防范等工作,切实解决企业贷款难、融资难、投保难等问题。逐步建立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商业化运作的种业风险分散机制。农业发展银行继续保持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高符合贷款条件客户的中长期贷款规模和比重。健全完善种子生产收储政策,鼓励引导相关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进一步加大对种子收储信贷的支持力度。扩大种业企业有效担保物范围,鼓励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等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为种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农业发展银行漯河市分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漯”字

良种育繁推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漯”字良种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并做好种质资源普查、良种筛选、育繁推基地建设、种业监管、种业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市农科院要做好良种的选育、繁育、推广应用和技术服务、科企合作等工作。各县区要研究制定种业发展扶持政策，吸引种业龙头企业落户或建设种子（苗）生产与示范基地，加快新品种育繁推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大力引进高层次种业领军人才。以我市当前种业发展和学科建设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深入实施“百千万”人才计划，进一步加大对国内高层次种业领军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优化人才引进方案，畅通来漯创业“绿色通道”，提供工作、生活便捷服务等举措，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二是大力培养现有种业人才。建立种业企业负责人培训制度，聚焦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对我市种业企业负责人进行有计划、有目标的培训，形成种业高端管理人才集群。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相关专业学科，定向培养种业高层次急需专业人才，对培养机构给予专项经费支持。选送一批种业高层次专业人才到国外先进种业科研机构和企业进行中长期培训学习。三是落实种业人才发展改革政策。加强兼职研发人员的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等制度创新，鼓励种业创新人才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之间合理流动。支持鼓励国内外高层次种业人才向种企流动，对种企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四是优化人才激励机制。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优化科研项目申报、经费使用等管理，破除人才评价中简单以品种审定、发表论文、承担项目数量等“硬性”指标对种业人员进行绩效认定的观念，营造鼓励创新、宽容

失败的外部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科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提高机械化水平。加快抗倒伏、脱粒性好、适合机械化的农作物新品种筛选与示范推广。加强农机研发和推广应用投入，加快农业生产工艺与机械设备融合改造。（责任单位：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环境保护。推广节水灌溉和绿色栽培模式，继续开展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完善粉碎还田、秸秆回收等扶持政策，重点以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为主，以秸秆基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原料化、肥料化为辅的综合利用。切实做好水资源保护、农药化肥减施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21年9月29日

